

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6 日〔星期四〕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160614 簡報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蔡彥

出席：詹委員志禹、蔡委員維奇、林委員啓屏、蔡委員炎龍、蔡委員育新、徐委員士勛、陳委員憶寧(黃蘭琇代)、蔡委員明珢、陳委員明進、周委員志煌、吳委員瑾瑜、石委員宗霖

列席：莊涵淇、李亞蘭、蔡斐雯、趙紀綱、張君豪、張益元、林義鈞、胡育璋、錢柔安、侯雲舒、楊芬茹、陳郁蕙、蔡顯榮、陳源宗、張一之、周義寰、陳玉芬、林子婷、蔡欣穎、石璫豪、別蓮蒂、陳金錠、李琬惠、何雅鳳、黃瓊萱、陳怡如、郭美玲、陳吳美如、黃怡芳、葉淑怡、陳怡馨、盧彥君

請假：朱委員斌好、賴委員惠玲

紀錄：林育宣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 113 年 10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二、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三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四、本次會議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(大學)114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報告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(大學)113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工程及設備費，執行結果超支部分擬併決算辦理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企管系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商學院7樓260713室空間整修工程」案，所需經費149萬5,654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國關中心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國關中心園區車道路面整修工程」，所需經費200萬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整修案適值規劃辦理階段，本案整修完成之路面，或因該工程施作二次受損，爰為期資源有效運用，所請暫緩辦理。另前於第6次提案通過之「蓄養樓前廣場路面AC及場鑄水溝工程」案，為確保師生安全，其中場鑄水溝部分得由全校修繕經費優先執行，至廣場路面AC工程則一併納入大樓整修案，通盤規劃辦理。
- 二、嗣後500萬元以下免提校基會審議之工程案，仍請先提經校規會協助進行專業面向之討論審查，再行提報校基會就財務面向決定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、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井塘樓戶外地坪整修工程」預算追加123萬7,676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總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1）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8點之附表「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標準表」一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2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、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（大學）114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為擘劃永續發展之校園，請總務處整理歷來經校規會、校基會通過之建設計畫、經費需求，於下次會議提報，以利新任校基會委員瞭解、遂行各案件財務規劃之審議任務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（大學）115年度資本門概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度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量，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第十期減列204萬元(核列500萬元)、社資樓修繕減列2,500萬元(核列2,500萬元)、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減列1,207萬5千元(核列2,000萬元)；另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原未編列預算，配合二期工程順利決標，增核1,000萬元。

二、其餘項目照案通過(審議結果整理如紀錄附件3)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專任約用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自114年1月1日起調薪3%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修正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4）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16條之附表二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5）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公企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」名稱及相關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6）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為激勵並留任人才，中心113年以前聘僱之專任計畫人員同意專案比照本辦法核發工作獎勵金。
- 二、有關中心人員組織及未來計畫人員聘任方式調整為約用人員一節，另案討論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藝文中心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學務處藝文中心1、5、6、7樓及4樓藝文走廊分離式冷氣空調汰換更新」案，所需經費1,275萬9,420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綜合院館圖書分館更新一樓中央空調管線保溫材料及

更換一樓天花板為明架輕鋼架天花板」案，所需經費498萬8,302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國關中心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外牆加做防水工程」案，所需經費741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學校位處潮濕地區，日後各建物之整修工程，應併同防水需求通盤規劃辦理，以避免短期再進行二次施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追加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總務處現場補充及提請討論事項】：

為避免依據提案設定之每坪22萬元之單價發包，因物價波動因素影響，無法順利決標，進而需再度陳請調增總工程費，徒增行政程序及影響執行進度，爰請同意依建築師建議參考台北市鄰近區域市場行情，及經學務處所設算可負擔宿費額度，以每坪22~26萬元單價區間，授權辦理發包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以每坪22萬元先行發包，總工程經費追加調整為29.78億元。
- 二、復為依發包情形即時反映營建價格之波動，以促進工程順利推動，另籌組決策小組，授權小組成員於每坪單價22至26萬元區間，配合市場脈動，適時機動調整發包經費，再擬具提案報請校基會備查。
- 三、決策小組成員，由蔡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校基會陳明進委員及學生代表石宗霖委員共同組成。決策小組及其授權機制，續提請校務會議同意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研究大樓建物外部修繕工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費原則同意照案通過，惟考量研究大樓屋頂外牆漏水急迫性及施工工序，宜優先辦理建築外部修繕，餘室內裝修工項及經費，請依校規會委員建議檢討修正。至有關採購方式請總務處評估妥處，併同續提明(114)年4月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有關本校約用人員本（113）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「名譽教授敦聘辦法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等 2 項法規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7）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6時18分